

广东肇庆动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赎回部分优先股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更正事项

本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了《关于赎回部分优先股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【2022-010】），由于该公告存在信息错误，本公司现予以更正。

二、更正内容

更正前：

本次赎回优先股股息=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股息+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股息=优先股票面金额*票面股息率*5/12+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总金额×2%×持有优先股的实际天数/360=10,000,000.00*2.00%*5/12+10,000,000.00*2.00%*365/360=286,111.11元。

更正后：

本次赎回优先股股息=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股息+2021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股息=优先股票面金额*票面股

息率*5/12+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总金额×2%×持有优先股的实际天数/360=10,000,000.00*2.00%*5/12+10,000,000.00*2.00%*365/360=286,111.11 元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

公司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感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肇庆动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5月16日